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泓德价值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5月1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泓德价值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泓德价值智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2685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3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其配套法规、《泓德价值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泓德价值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6年5月20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5月20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5月20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6年5月20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5月20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泓德价值智选混合A / 泓德价值智选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6850 / 026851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不可抗力，或者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不设上限限制，但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单笔/单日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申购A类基金份额时不收取申购费用；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以下简称"其他销售机构")申购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需交纳申购费，申购费率按照申购金额递减，即申购金额越大，所适用的申购费率越低。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具体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万	0.80%
100万≤M＜500万	0.60%
M≥500万	1000元/笔

申购费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申购费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各项费用。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

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因投资者未及时进行查询而造成的后果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或不利后果。

申购以金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受理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申购采用全额缴款方式，若申购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功，申购款项将退回投资者账户。

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管理人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基金份额的单笔赎回申请不设最低份额限制，且不对单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下限进行限制。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由赎回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各类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适用相同的赎回费率，本基金的赎回费率随着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持有期<7日	1.50%
7日≤持有期<30日	1.00%
30日≤持有期<180日	0.50%
持有期≥180日	0%

对于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产品投资运作特点另行约定赎回费收取标准。

对于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申购C类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如有)，以及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C类基金份额且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后继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如有)将在投资者赎回相应基金份额时随赎回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者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

基金销售机构对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赎回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者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赎回以份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即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该销售机构同一交易账户下的基金份额进行处理时，申购确认日期在先的基金份额先赎回，申购确认日期在后的基金份额后赎回，以确定所适用的赎回费率。

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投资者T日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赎回款项的支付办法按基金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如遇证券、期货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他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则赎回款项划付时间相应顺延。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基金转换的申购补差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不同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按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收取，并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将部分赎回费计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财产。

申购补差费率指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当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高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时，应缴纳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反之则不收取申购补差费；各基金的申购费率指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中规定的标准费率。

转换具体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转换适用基金

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公司发行和管理的基金，目前包括泓德优选成长混合(001256)、泓德泓富混合(A类/C类：001357/001376)、泓德远见回报混合(001500)、泓德泓业混合(001695)、泓德泓信混合(002801)、泓德泓汇混合(002563)、泓德优势领航混合(002808)、泓德泓华混合(002846)、泓德战略转型股票(001705)、泓德裕泰债券(A类/C类/D类：002138/002139/022506)、泓德泓利货币(A类/B类/C类：002184/002185/017542)、泓德添利货币(A类/B类/C类/E类：003997/003998/016574/018781)、泓德泓益量化混合(A类/C类：002562/022708)、泓德裕康债券(A类/C类/D类：002738/002739/026970)、泓德裕荣纯债债券(A类/C类：002734/002735)、泓德裕和纯债债券(A类/C类/D类：002736/002737/023349)、泓德裕祥债券(A类/C类：002742/002743)、泓德致远混合(A类/C类：004965/004966)、泓德臻远回报混合(005395)、泓德裕丰中短债债券(A类/C类：006606/006607)、泓德研究优选混合(006608)、泓德量化精选混合(006336)、泓德丰润二年持有期混合(008545)、泓德睿泽混合(009014)、泓德瑞兴三年持有期混合(009264)、泓德卓远混合(A类/C类：010864/010865)、泓德优质治理混合(011530)、泓德睿享一年持有期混合(A类/C类：009015/009016)、泓德慧享混合(A类/C类：011781/011782)、泓德睿源三年持有期混合(011783)、泓德瑞嘉三年持有期混合(A类/C类：012107/012108)、泓德睿诚混合(A类/C类：012193/012194)、泓德产业升级混合(A类/C类：013861/013862)、泓德高端装备混合发起式(A类/C类：017866/017867)、泓德数字经济混合发起式(A类/C类：018865/018866)、泓德智选启元混合(A类/C类：019982/019983)、泓德智选启航混合(A类/C类：020567/020568)、泓德智选领航混合(A类/C类：022224/022225)、泓德智选启鑫混合(A类/C类：021965/021966)、泓德中证A500指数增强(A类/C类：023335/023336)、泓德智选启诚混合(A类/C类：021726/021727)、泓德悦享一年持有期混合(A类/C类：022547/022548)、泓德中证500指数增强(A类/C类：023821/023822)、泓德裕惠债券(A类/C类：023809/023810)、泓德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增强(A类/C类：024509/024510)、泓德医药精选混合发起式(A类/C类：026470/026471)、泓德周期臻选混合发起式(A类/C类：027000/027001)。

本公司旗下基金办理日常转换，需在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共同的开放日，方可办理对应基金转换业务(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或转换时除外)。由于各基金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交易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各基金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并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2)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日申请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与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或转换时除外。

3)交易限额参见相关基金招募说明书和相关公告中对申购和赎回限额的规定。

4)投资者提出的基金转换申请，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前可以撤销，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5)基金转换的数额限制

基金转换时，即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由本基金转换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时，最低转换份额不得低于1份。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制定或调整上述基金转换的有关限制并及时公告。

6)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及官方微信平台办理本基金的转换业务，相关转换费率优惠以本公司具体公告为准。如遇业务调整或网上交易支付渠道规则变动，将另行公告。

7)投资者到本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办理本基金转换业务时，其相关具体办理规定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公司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和扣款金额，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申购费率、计费方式，执行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有关申购费率的规定。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及官方微信平台以及开通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其他销售机构进行定期定额投资。投资者可与其他销售机构约定定期定额投资的每期固定投资金额，每期最低投资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1元。

具体费率优惠措施及业务规则执行相应销售机构的规定。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直销机构

(1)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注册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北京大道柳梧城投大厦A-1206-1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125号

法定代表人：王德晓

直销电话：010-59850133

传真：010-59850195

联系人：王娟

(2)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上交易网址：www.hongdefund.com

客服电话：4009-100-888

(3)泓德基金官方微信平台

官方微信服务号：hdfund

注：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暂不通过直销机构销售，C类基金份额后续若在直销机构上线销售，将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另行公示。

7.2 其他销售机构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排名不分先后)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基金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日常申购、赎回业务(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的业务范围不同，具体请咨询各销售机构)。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规定，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2026年5月20日起，基金管理人将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基金管理人将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公开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上述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ongdefund.com)登载的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对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者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它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拨打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热线(4009-100-888)咨询相关事宜。

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可能开展上述业务的时间有所不同，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具体规定的时间为准。

上述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

风险提示：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投资有风险，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关注基金特有风险，如实填写或更新个人信息并核对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并不等于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

特此公告。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六日

华泰紫金添鑫3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6年4月27日

送出日期：2026年5月16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华泰紫金添鑫30天滚动中短债发起	基金代码	016093
下属基金简称	华泰紫金添鑫30天滚动中短债发起A	下属基金代码	016093
	华泰紫金添鑫30天滚动中短债发起C		016094
基金管理人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07-11		
基金类型	债券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陈利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2-07-11
		证券从业日期	2011-07-01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和保持较高流动性的基础上，力求获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债券(含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政府支持机构债、政府支持债、地方政府债、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国债期货、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除外)、可交换债券。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主要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2、久期策略；3、类属配置策略；4、信用债投资策略；5、杠杆投资策略；6、再投资策略；7、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策略；8、国债期货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财富(1年以下)指数收益率×60%+中债综合财富(1-3年)指数收益率×30%+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债券型基金，其预期的收益与风险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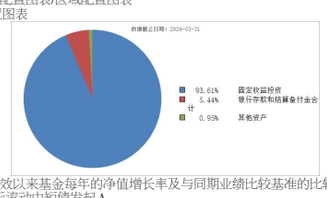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华泰紫金添鑫30天滚动中短债发起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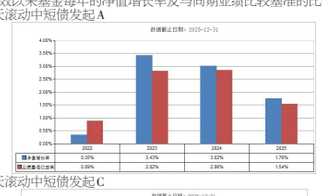

华泰紫金添鑫30天滚动中短债发起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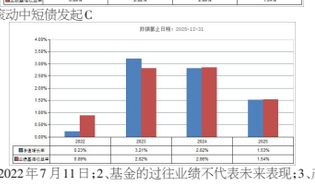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成立于2022年7月11日；2、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3、产品2022年数据非完整年度数据。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华泰紫金添鑫30天滚动中短债发起A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前收费)申购费(前收费)申购费(前收费)	M＜100万元	0.40%	
	100万元≤M＜1,000万元	0.20%	
	M≥1,000万元	1000元/笔	
赎回费	-	不收取赎回费	

以下费用在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华泰紫金添鑫30天滚动中短债发起C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前收费)	-	不收取申购费	
赎回费	-	不收取赎回费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取方
管理费	0.2%	基金管理人、销售机构
托管费	0.05%	基金托管人
销售服务费(华泰紫金添鑫30天滚动中短债发起C)	0.2%	销售机构
审计费用	30,000.00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80,000.00	规定披露报刊
其他费用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律师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基金相关账户的开户及维护费用等费用，以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费用类别详见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或其更新。	相关服务机构

注：1、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如有)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内扣除。

2、按露相关费用年金额的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且年金额为预估值，单位为元，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三)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若投资者申购本基金份额，在持有期间，投资者需支出的运作费率如下表：

华泰紫金添鑫30天滚动中短债发起A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0.33%

若投资者申购本基金份额，在持有期间，投资者需支出的运作费率如下表：

华泰紫金添鑫30天滚动中短债发起C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0.53%

注：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若有)为基金现行费率，其他运作费用以最近一次基金年报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基准测算。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投资于本基金的主要风险有：

1、市场风险，主要包括：(1)政策风险；(2)经济周期风险；(3)利率风险；(4)通货膨胀风险；(5)再投资风险；(6)杠杆风险；(7)债券收益率曲线风险；2、信用风险；3、流动性风险；4、操作风险；5、管理风险；6、合规风险；

7、本基金的特有风险：(1)系统性风险；(2)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风险；(3)运作期内不能赎回的风险；(4)基金合同终止的风险。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s://www.htscamc.com，客服电话：4008895597

-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基金份额净值
-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其他重要资料

中银证券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调整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限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5月1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证券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证券现金管家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3316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银证券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中银证券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调整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调整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5月18日
	调整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更好地运作基金资产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银证券现金管家货币A	中银证券现金管家货币B / 中银证券现金管家货币C / 中银证券现金管家货币D / 中银证券现金管家货币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316	003317 / 020852 / 022048 / 020201
该分级基金是否调整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	否	是 / 否 / 否 / 否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	100,000,000.00 / 200,000,000.00 / 100,000.00 / 200,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	100,000,000.00 / 200,000,000.00 / 100,000.00 / 200,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	100,000,000.00 / 200,000,000.00 / 100,000.00 / 200,000,000.00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更好地运作基金资产，本基金管理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5月18日起，将中银证券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A/B/C/D/E类份额"下属分级基金A类、B类分别暂停500万(不含)以上的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及大额转换转入业务，同时单个投资者单笔及单日累计通过下属分级基金A类、B类合计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及大额转换转入业务的金额也限制在500万(含)以下；下属分级基金C类暂停2亿(不含)以上的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及大额转换转入业务，同时单个投资者单笔及单日累计通过下属分级基金C类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及大额转换转入业务的金额也限制在2亿(含)以下；下属分级基金D类暂停10万(不含)以上的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及大额转换转入业务，同时单个投资者单笔及单日累计通过下属分级基金D类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及大额转换转入业务的金额也限制在10万(含)以下；下属分级基金E类暂停2亿(不含)以上的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及大额转换转入业务，同时单个投资者单笔及单日累计通过下属分级基金E类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及大额转换转入业务的金额也限制在2亿(含)以下"，此次调整针对所有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与代销机构。

(2)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5月19日起，将中银证券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A/B/C/D/E类份额"下属分级基金A类暂停500万(不含)以上的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及大额转换转入业务，同时单个投资者单笔及单日累计通过下属分级基金A类合计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及大额转换转入业务的金额也限制在500万(含)以下；下属分级基金B类暂停1亿(不含)以上的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及大额转换转入业务，同时单个投资者单笔及单日累计通过下属分级基金B类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及大额转换转入业务的金额也限制在1亿(含)以下；下属分级基金C类暂停2亿(不含)以上的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及大额转换转入业务，同时单个投资者单笔及单日累计通过下属分级基金C类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及大额转换转入业务的金额也限制在2亿(含)以下；下属分级基金D类暂停10万(不含)以上的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及大额转换转入业务，同时单个投资者单笔及单日累计通过下属分级基金D类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及大额转换转入业务的金额也限制在10万(含)以下；下属分级基金E类暂停2亿(不含)以上的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及大额转换转入业务，同时单个投资者单笔及单日累计通过下属分级基金E类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及大额转换转入业务的金额也限制在2亿(含)以下"的限制，调整为"下属分级基金A类暂停500万(不含)以上的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及大额转换转入业务，同时单个投资者单笔及单日累计通过下属分级基金A类、B类合计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及大额转换转入业务的金额也限制在500万(含)以下；下属分级基金C类暂停2亿(不含)以上的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及大额转换转入业务，同时单个投资者单笔及单日累计通过下属分级基金C类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及大额转换转入业务的金额也限制在2亿(含)以下；下属分级基金D类暂停10万(不含)以上的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及大额转换转入业务，同时单个投资者单笔及单日累计通过下属分级基金D类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及大额转换转入业务的金额也限制在10万(含)以下；下属分级基金E类暂停2亿(不含)以上的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及大额转换转入业务，同时单个投资者单笔及单日累计通过下属分级基金E类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及大额转换转入业务的金额也限制在2亿(含)以下"，此次调整针对所有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与代销机构。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3)本基金暂停办理上述相关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业务正常办理。

(4)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基金网站(www.bocifunds.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956026或400-620-8888(免长途通话费用)选择6公募基金业务进行相关咨询。

(5)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遵循基金投资"买者自负"的原则，敏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最新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6日

兴银长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开放期并进入下一封闭期的公告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5月16日

根据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26年5月9日发布的《兴银长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兴银长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简称：兴银长盈定开债；基金代码：A类份额004123，C类份额018992)本次开放期原定为2026年5月13日(含该日)至2026年6月9日(含该日)，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做好本基金的投资管理和风险控制工作，根据《兴银长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兴银长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约定，本公司决定提前结束本基金本次开放期，即决定将2026年5月19日(含当日)定为本基金本次开放期最后一日，本基金自2026年5月20日起进入下一个封闭期。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

重要提示：

1、投资者可在2026年5月13日(含)至2026年5月19日(含)规定的时间内办理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业务。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提前结束开放期并进入新的封闭期业务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规定媒介上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亦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ffunds.cn)进行查询。

3、投资者如有任何问题，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00-96326)、基金托管人客服电话(95561)以及各销售代理机构客户服务电话。

风险揭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债券型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5月16日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督察长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5月1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基金管理公司督察长、离任基金管理公司督察长

2.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督察长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张庄波
任职日期	2026-05-15
过往从业经历	曾在广发证券乌鲁木齐北京南路营业部、华福证券乌鲁木齐人民路证券营业部、华福证券西北分公司、华福证券新疆分公司、华福证券华南分公司、华福证券北京分公司工作。现任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纪委书记、督察长。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3.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督察长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吴真子
离任原因	到龄退休
离任日期	2026-05-15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经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按规定向监管机构备案。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5月16日

光大保德信阳光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管理费调整及恢复的公告

1、管理费调整方案

基金名称	光大保德信阳光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光大保德信阳光现金宝货币
基金主代码	025515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光大保德信阳光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光大保德信阳光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管理费下调起始日期	2026年5月14日
管理费恢复起始日期	2026年5月15日
调整原因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中关于管理费的相关约定："当以0.90%的管理费计算的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小于或等于2倍活期存款利率，基金管理人将调整管理费为0.25%，以降低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为负并引发销售机构交收透支的风险，直至该类风险消除，基金管理人方可恢复计提0.90%的管理费。" 2026年5月14日出现上述情形，故基金管理人下调管理费为0.25%。 2026年5月15日上述情况已消除，故基金管理人恢复管理费为0.90%